



奇景光電跨入CMOS影像感測器領域 領先國內廠商 率先推出1.75微米畫素產品

[台南，2009年3月11日] 奇景光電 (納斯達克代號：HIMX；以下簡稱本公司) 拓展非驅動IC產品再度開花結果，昨日正式宣布，跨入CMOS影像感測器(CMOS Image Sensor，簡稱 CIS)領域。在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內，領先國內廠商，以最先進的1.75微米像素製程，成功開發出三百萬畫素、兩百萬畫素及VGA三十萬畫素產品，立即受到手機照相模組國際一線廠商採用，並在今年第一季小量出貨，預計在下半年出貨量將有顯著成長，未來並將成為奇景光電重要的成長動能之一。

繼切入LCOS微型投影市場後，奇景光電再度跨入新領域，推出CMOS影像感測器，此產品由奇景光電100%持有之子公司「恆景科技」所開發。恆景科技成立於2007年初，主要的研發中心位於美國加州爾灣(Irvine)及台灣竹北，另在台灣、上海及深圳有完整的行銷及技術支援，目前團隊規模約50人。其中網羅多位不同國籍，來自台灣、中國、香港、英國、美國、墨西哥、俄羅斯、伊朗、印度、越南等，多在業界深具豐富量產經驗，在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，即推出一系列品質及規格與一線大廠相當的CMOS影像感測器產品，產品開發速度創下業界紀錄。

奇景光電在IC設計產業快速崛起，公司成軍至今不滿八年，已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大尺寸面板驅動IC供應商，2008年營收約新台幣273億元，更成為台灣第二大IC設計公司，如今跨入CMOS影像感測器領域，在產品開發及量產速度上，再度展現奇景光電技術領先的競爭實力。

根據知名市場市調機構iSuppli預計，由於照相手機及內建視訊功能的筆記型電腦日漸普及，CMOS影像感測器市場規模，將從2008年的40億美金，成長至2012年的62億美金。此外，CMOS影像感測器還可以應用在數位相機、車用、安全監控等領域上，市場成長潛力龐大。近來，照相功能越來越要求高解析度、高感光度、輕薄短小、低耗電以及低成本，而CMOS影像感測器正好具備低成本、低耗電的特性，預期在未來幾年，將快速被更多的高科技電子產品大量採用。不過，CMOS影像感測器的開發，必須結合光學、半導體、IC設計以及影像處理四大領域，技術門檻極高，又必須在解析度、動態範圍以及感光度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及表現，所以相關產品技術一直由外商所掌握。恆景科技由於擁有關鍵技術，結合奇景光電現有的客戶平台與經濟規模，在開發與推廣CMOS影像感測器產品上，得以展現優於同業的優勢，率先交出量產成績單。

恆景科技發展出多項獨特的專利技術，其中的UltraBright™ “超明亮”技術，在昏暗的光線和動態影像模式下，可以在不增加耗電，也不降低 frame rate的情況下，達到比市場上其他產品更高的SNR(Signal-to-Noise Ratio)。另外，ClearVision™ “超清晰”技術，可以強化高對比畫面的動態範圍(Dynamic

本份文件若有中文說明異於英文原文之處，以英文原文為準。

Range)，讓畫面保留更多的對比層次，讓原本在昏暗光線下就優異的影像表現更加清晰搶眼。

奇景光電執行長吳炳昌表示，CMOS影像感測器將陸續被應用在更多領域上，市場成長潛力可期，奇景光電選擇從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相機模組進入CMOS影像感測器市場，是因為奇景光電過去在這兩個領域，透過驅動IC及LCOS產品，已累積了深厚的客戶關係與經濟規模，加上恆景科技的優秀團隊及專利技術，預期CMOS影像感測器產品將成為奇景光電非驅動IC產品未來成長的一大動能。

關於本公司

本公司係為一 IC 設計公司並為面板關鍵零組件供應商，主要產品為各尺寸面板之驅動 IC。其產品在大尺寸之應用有桌上型螢幕、筆記型電腦螢幕及電視，在中小尺寸的應用有手機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如數位相機、遊戲機以及汽車導航面板。此外，本公司也提供液晶電視晶片、電源管理晶片、LCOS 微型顯示器產品以及 CMOS 影像感測器產品。本公司之總公司位於台灣台南，並於台灣的新竹、台北，大陸的寧波、佛山、蘇州、深圳，日本橫濱、韓國安陽以及美國加州爾灣皆設有辦公室。

聯絡人：

詹孟恭	王巧潔	<u>In the U.S.</u>
財務長	投資人關係	Joseph Villalta
奇景光電	奇景光電	The Ruth Group
+886-2-2370-3999 分機 22230	+886-2-2370-3999 分機 22618	+1-646-536-7003
max_chan@himax.com.tw	jessie_wang@himax.com.tw	jvillalta@theruthgroup.com

風險說明：

本新聞稿的部分陳述，特別是關於預期 UltraBright™ 技術、ClearVision™ 技術以及 CMOS 影像感測器的技術/產品優勢、表現、功能，是對未來的預期，含有風險及不確定性，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新聞稿的描述不同。可能造成差異的因素有 UltraBright™ 技術、ClearVision™ 技術以及 CMOS 影像感測器，因設計失誤或其他錯誤導致產品無法達到客戶的需求，或是無法產生預期的利潤；建立在 UltraBright™ 技術與 ClearVision™ 技術的產品，無法成功通過量產測試；建立在 UltraBright™ 技術與 ClearVision™ 技術的產品，無法適時反應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改變，或是無法滿足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；無法在有成本競爭優勢的狀況下推廣產品；無法準確判斷市場的變化和新市場的需求，以及其他本公司在美國證交所申報的文件中提到的相關風險，包括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所申報修訂的 F-20 表格。不論是否有其他新的訊息或事件，本公司皆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此風險說明。